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轩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贵阳 成都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11-12th Floor, Building 2, Zhengda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轩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6】第（0051）号

致:轩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轩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轩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轩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做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年4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2026年5月8日，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按照前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并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表决方式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已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的签到册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名，代表股份数36,706,85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6%。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在册的股东。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706,8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706,8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706,8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706,8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706,8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706,8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706,8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706,8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7,3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杨东升、常汝光、赵玉利回避表决。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轩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经办律师:

王宁

程江超



2026 年 5 月 8 日